

#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TMANH)

## 伽瑪三股骨固定系統部分給付暨自費同意書

### I. 自付差額同意使用及相關說明

- 一、立同意書人係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因醫療需要且符合健保局已納入給付同類特殊材料之適應症及使用規範，業經貴院\_\_\_\_\_醫師詳細說明並充分瞭解後，自願使用較昂貴且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特殊材料。為減少保險對象之負擔，由健保局按已納入給付同類特殊材料之支付金額支付，其餘差額同意由立同意書人負擔。若因本身狀況變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且無法歸責於醫院而必須中止療程時，本人同意支付費用。
- 二、另若檢查後確認未執行本項處置或未使用本項材料，則本同意書自動作廢。

### II. 健保醫療材料部分給付自付品項及費用

品項代碼	項目名稱	許可證字號	替代健保品項	應付金額(A)	健保支付價(B)	自補差額C=A-B	數量(D)	保險對象負擔費用E=C*D
FBNG120311S9	"史賽克"伽瑪三股骨固定系統-長釘組 "STRYKER" GAMMA3 SYSTEM-LONG NAIL SET--1825285	衛部醫器 輸字第 020311號	無	75,000元	19,036元	55,964元		

### III. 備註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第12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之費用，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之規定辦理。

此致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立同意書人簽名：

關係：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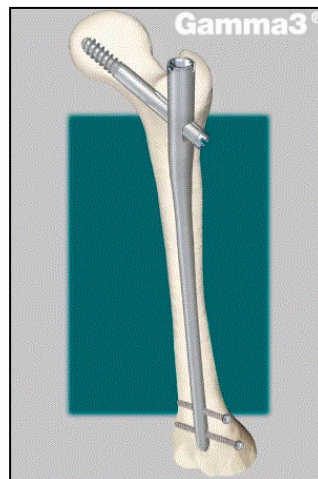
電話：

見證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TMANH)**  
**伽瑪三股骨固定系統部分給付暨自費說明書**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

這份說明書是說明有關您即將接受的手術之內容、效益、風險、以及替代方式，做為您與醫師討論的補充資料。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您能充分瞭解本份說明書的內容，所以請您仔細閱讀，如果您對這次手術有任何疑問，請務必再與您的醫師討論，醫師很樂意再次為您說明，讓我們一起為您的健康努力。



I. 自費(差額)特材名稱

"史賽克"伽瑪三股骨固定系統-長釘組

II. 自費(差額)特材金額

價格依型號不同而異，金額詳見如下

項目名稱	應付金額 (A)	健保支付價 (B)	自補差額 C=A-B
"史賽克"伽瑪三股骨固定系統-長釘組 "STRYKER" GAMMA3 SYSTEM-LONG NAIL SET	75,000 元	19,036 元	55,964 元

III. 產品特性

本系統是供臨時固定、矯正或穩定骨骼的醫療器械，僅供單次使用，這些植入物包括不同款式的內固定器械及配件，在處理骨折及重建手術中使用這些器械能提供骨固定之途徑。但這些器械只能補助骨骼癒合，不能替代正常的骨結構物，本產品主要用於骨折斷端或骨碎片的暫時穩定，直到骨骼癒合為止。

IV. 使用規範及適應症

- 一、 骨折固定
- 二、 截骨術
- 三、 關節融合
- 四、 畸形矯正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TMANH)**  
**伽瑪三股骨固定系統部分給付暨自費說明書**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

- 五、 骨折固定
- 六、 截骨術
- 七、 關節融合
- 八、 畸形矯正
- 九、 其它治療或器械失效後的再次手術
- 十、 骨重建術
- 十一、 本系統主要適用於粗隆骨下骨折，股骨轉子合併骨幹骨折，於粗隆及長骨部位之病理骨折包含預防之作用，骨折不接合和癒合不良
- 十二、 本系統骨釘組適用於高度骨鬆的股骨頭，短股骨頭/頸斷裂，股骨轉子不穩固或粗隆間骨折中尾部內無骨頭支撐

**V. 應注意事項**

- 一、 病變部位不適合裝置，有感染存在之風險太高者。
- 二、 病患有其他疾病，如其他出血或凝血不良或血小板過少。
- 三、 其他情況主治醫師認為不適合執行手術者。
- 四、 該植入物僅供單次性使用。

**VI. 副作用**

- 一、 該內植物是一種短期產品。在骨延遲癒合、不癒合、或內植物未被取出等情況下有可能導致併發症：如內植物斷裂、鬆動、植入系統不穩定等，建議可做定期之術後檢查。
- 二、 手術部位之感染及併發症。

**VII. 與健保(已)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或替代選擇)說明**

同等規格無健保給付品項。

醫師簽章：\_\_\_\_\_ 說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病人或家屬簽名：\_\_\_\_\_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TMANH)**

**骨科部**

**敬啟**